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余志宣

被　　告　蔡基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4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02,4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7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與縣政十三路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林政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205元（工資48,886元、零件68,319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7,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乙車行車執照、林政鑫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有相當之憑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。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。又本件事故發生時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3至69頁）。被告於警詢時表示：我駕駛小貨車BAT-3313當時從縣政十三路由北向南直行於外側車道，因當時身體不適未注意到前方車輛突然急煞，我來不及煞車，我的左前方保桿撞擊到前方車輛的右後車尾等語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足見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未注意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生本件事故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，與乙車之受損結果

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查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117,205元（工資48,886元、零件68,319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乙車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，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，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。又乙車係114年4月出廠，有乙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4年10月16日，已使用6月餘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乙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,000，並應以使用7月計算。是乙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53,61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另關於工資部分，無折舊之問題，且該部分之支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費用。準此，乙車修復費用共計102,499元（計算式：53,613+48,886=102,499）。

㈣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損

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117,205元一情，有統一發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，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，自屬有據，惟以102,499元為限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2,4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3日（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68,319×0.369×(7/12)=14,706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68,319-14,706=53,613 |